南昌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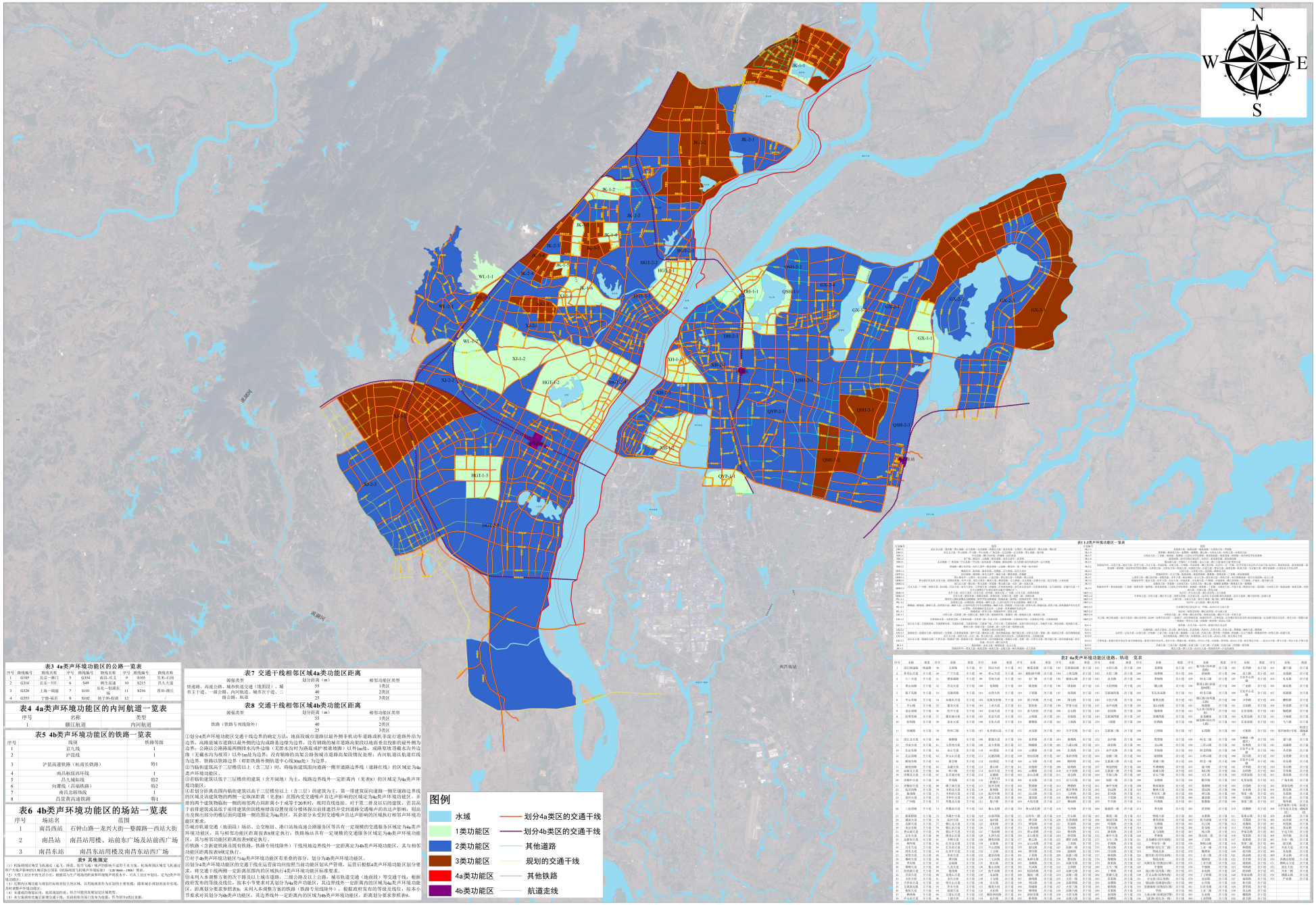


表3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一览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1	G105	五云一西门	5	G354	南昌-丹义	9	S105	生米-石岗
2	G316	五云一八一	6	S49	枫生高速	10	S215	昌九大道
3	G320	上海一瑞丽	7	S101	昌北一机南出口	11	S216	厚坊-潭丘
4	G353	宁德-福贡	8	S102	扬子街-程港	12	/	/

表4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内河航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赣江航道	内河航道

表5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一览表

序号	线路	铁路等级
1	京九线	1
2	沪昆线	1
3	沪昆高速铁路（杭南长铁路）	特1
4	南昌枢纽西环线	1
5	昌九城际线	特2
6	向塘线（吕铁铁路）	特2
7	南昌北联络线	1
8	昌景黄高速铁路	特1

表6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站一览表

序号	场站名	范围
1	南昌西站	石钟山路—龙兴大街—婺源路—西站大街
2	南昌站	南昌站用楼、站前东广场及站前西广场
3	南昌东站	南昌东站用楼及南昌东站西广场

表9 其他规定

（1）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航空飞越）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应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要求。

（2）处理工程对申报主语不当，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采用等级声环境要求不一，可从工程区中划分，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3）近期的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规划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4）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城划性质，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5）本方案规划实施后新增交通干线，仅对沿线区划下发布为依据，作为划分4b区依据。

表7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a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道、二级公路、内河航道、城市次干道、二级公路、轨道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表8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4b类功能区距离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轨路与两线路外）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①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方法：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手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面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铺路的城乡道路从道路两侧边缘向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基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1m处，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堑顶）以外1m处为边界，没有铺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内河航道以航道红线为边界，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m处）为边界。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在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视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8）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在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8）范围内交叉道路声良边声影响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街一侧的相邻东西立间距离小于或等于20米时，视同良线连接，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总处于前排建筑的阻挡物体设置体部分楼体高出前建筑平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良边声影响，则应出良侧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距图定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边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间离按表9规定执行。

⑥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间离按表9规定执行。

⑦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⑧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在运营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运营后根据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⑨未列入本调整方案的次干路及以上城市道路、二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交通干线，根据政府发布的等级及线位，按本小节要求对其划分为4a类声功能区，其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8。未列入本调整方案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根据政府发布的等级及线位，按本小节要求对其划分为4b类声功能区，其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9。